

广德市人民法院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

一、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 计	79.40	75.25
因公出国（境）费	0.00	0.00
公务接待费	9.40	8.4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70.00	66.85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0.00	19.85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00	47.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二、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 情况说明。

广德市人民法院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
经费支出预算为 79.4 万元，支出决算为 75.25 万元，完成预算
的 94.77%；较上年减少 3.87 万元，下降 4.89%。决算数小于预

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俭。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车购置金额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广德市人民法院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8.4 万元，占 11.16%；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66.85 万元，占 88.84%。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元，支出决算为 0 元，本单位没有因公出国（境）经费需求。该项经费根据省外办批准的因公临时出国（境）计划，按照规定标准安排。经费使用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管理的实施意见》（县办〔2014〕45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2.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9.4 万元，支出决算为 8.4 万元，完成预算的 89.36%；较上年增加 2.43 万元，增长 40.4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俭。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业务活动的增加。2022 年广德市人民法院国内公务接待共 73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650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人次）。主要是用于接待到本院开庭或有其他公务的上级法院、各兄弟法院。经费使用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实施细则，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广德县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县办〔2015〕8 号）等相关规定。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7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6.8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5%；较上年减少 6.3 万元，下降 8.6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俭。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车购置金额减少。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为 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8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25%；较上年减少 3.82 万元，下降 16.1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俭。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遵循财政有关规定。2022 年购置公务用车 1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较上年减少 2.48 万元，下降 5.0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俭。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包括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主要用于执法执勤用车加油、日常保养维修、购买保险、支付过路费。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广德市人民法院机关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5 辆。